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健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2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Ａ０２前於民國113年間，因施用毒品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3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113年8月14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距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訴追審理。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前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15年4月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認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犯罪之罪質、法益侵害結果均不同，欠缺關聯性及類似性，難認其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為免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被告前科紀錄，仍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之量刑審酌，併予指明。

㈢被告本件未供出毒品來源，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經觀察、勒戒完畢，已如前述，其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未能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毒偵卷第3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佳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麗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2604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3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5年4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5年4

月17日某時許，在臺中市臺中公園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並經其同意，於115年4月21日19時許，至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２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應訊。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115年5月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足堪認定。又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3年8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亦有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在卷可參，其於前次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嫌，應予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廖倪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黃小訓

參考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